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196號

上　訴　人　成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勳
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
被 上訴 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汪俊男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複 代理 人　郭驊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民國101年間就「新北○○區○○段00、00至00、00地號及同市區○○段0○0○00地號等13筆地號土地」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委託張偉幸擔任主持建築師及負責人之張偉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及向被上訴人掛號申請本件建案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並依張偉幸之指示預繳建築師報酬新臺幣（下同）86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由被上訴人代為保管；詎被上訴人竟未告知伊，逕將伊溢繳之361萬7429元（下稱系爭溢繳款），退撥予張偉幸，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61萬7429元本息；嗣於本院審

理中，另主張被上訴人未依建築師之工作進度分期轉付，違反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下稱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見本院卷第96頁）。經核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溢繳款退還予張偉幸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其追加之訴，應予准許。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為預付張偉幸建築師之業務酬金，而匯款至被上訴人系爭帳戶，尚有餘額201萬8664元，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後段、類推適用第603條、第478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本息。嗣於本院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後段、第602條準用第478條規定，擇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12頁、第267-268頁）。經查，上訴人並未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係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寄託之系爭溢繳款而補充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核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於101年間就系爭建案委託張偉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及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建照。伊本應依被上訴人所訂定建築師業務酬金之低限標準預繳50%之建築師業務酬金予被上訴人即可，張偉幸卻向伊佯稱：於申請建照時，需以中限標準預繳50%之建築師業務酬金，公會始會受理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原判決誤載為88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因此溢繳361萬7429元（即系爭溢繳款），而受有損害。另依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規定，公會為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應按建築師之工作進度轉付業務酬金予建築師，被上訴人既代收保管伊預付之建築師酬金，兩造間即成立默示委任關係。詎張偉幸於同日向被上訴人掛號申請系爭建照，

並提出退款申請書，佯以伊誤將另筆費用匯款至系爭帳戶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退撥系爭溢繳款；惟被上訴人竟未經查證，亦未知會伊，逕於同年10月26日退撥361萬7429元予張偉幸。又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5日另行撥付張偉幸預支之業務酬金100萬元，嗣伊於102年10月9日解除與張偉幸建築師事務所間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通知被上訴人，且於102年10月17日、同年11月5日函請被上訴人退還系爭建案所匯入代保管之款項，經被上訴人函覆告知系爭建案尚存業務酬金101萬8664元，惟因已遭張偉幸之債權人聲請扣押，無法返還。然系爭契約既已解除，且張偉幸因詐領系爭溢繳款，所犯詐欺取財罪，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內政部公告廢止其建築師證書，系爭建案亦改由其他建築師設計監造完成，張偉幸請領業務酬金之條件確定不成就，被上訴人已無代收保管伊預付之業務酬金，並按工程進度轉付予張偉幸之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溢繳款之損害361萬7429元，並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後段、第602條準用第478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與系爭溢繳款之損害合計為563萬6093元，及加計自112年9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3萬6093元，及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主張就賠償系爭溢繳款之損害，被上訴人未依建築師之工作進度轉付酬金，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併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擇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依代收轉付制度為會員保管業務酬金，與會員即張偉幸建築師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上訴人則本於其與張偉幸間之系爭契約，受張偉幸之指示，匯款866萬4089元予伊，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亦非給付關係。且建築

師業務章則係規範建築師彼此之間及建築師與公會間之關係，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又張偉幸向伊佯稱系爭溢繳款為另筆費用誤繳而申請退款，致伊陷於錯誤而退款予張偉幸，伊無故意或過失而有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之情事。縱張偉幸之建築師資格遭廢止，系爭建案改由其他建築師設計監造完成，基於債權相對性，兩造間既無給付關係存在，上訴人應僅得向指示人即張偉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無從向伊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上訴人主張伊於101年間就系爭建案委託張偉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及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建照，受張偉幸詐騙而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系爭帳戶，因此溢繳361萬7429元；張偉幸於同日向被上訴人掛號申請系爭建照，並提出退款申請書，佯以伊誤將另筆費用匯款至系爭帳戶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退撥系爭溢繳款；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26日退撥361萬7429元予張偉幸，又於102年2月5日另行撥付張偉幸預支之業務酬金100萬元，嗣伊於102年10月9日解除系爭契約，並通知被上訴人，且於102年10月17日請求被上訴人退還系爭建案所匯入代保管之款項，經被上訴人函覆告知系爭建案尚存業務酬金101萬8664元，惟因已遭張偉幸之債權人聲請扣押，無法返還；另張偉幸因詐領系爭溢繳款，所犯詐欺取財罪，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內政部公告廢止其建築師證書，系爭建案亦改由其他建築師設計監造完成等語，並提出匯款單、原法院104年度易字第905號刑事判決、本院105年度上易字344號刑事判決、上訴人函文、被上訴人函文、系爭契約、建築執照申請書、內政部110年2月25日公告等為證（見原審卷第23-73頁、第133-140頁、第169-17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26頁、本院卷第97-100頁），並提出張偉幸簽具之預支申請書、預支業務酬金切結書、張偉幸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代收掛

號明細表為佐（見本院卷第245-250頁），應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61萬7429元，有無理由？

1.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默示委任契約，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上訴人自應就此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上訴人主張伊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依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規定，公會為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應按建築師之工作進度轉付業務酬金予建築師，被上訴人既代收保管伊預付之建築師酬金，兩造間即成立默示委任關係云云。惟按建築師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可知建築師業務章則係為規範「建築師公會」與「會員」間之關係。而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1、2項分別規定：「建築師之酬金應按下列期限由委託人付給之…」、「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可見建築師之酬金本應由委託人即業主支付，得由建築師公會代其會員（即建築師）收受，並按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1項所定期限轉付予建築師。又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規定，訂定臺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下稱系爭代收轉付辦法）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下稱系爭處理要點），規定其公會所屬會員得於接受案件委託時，將業務酬金交付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

收，再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會員之申請，並按委託事項完成進度轉付予所屬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等情，亦有系爭代收轉付辦法第1、3、4條及系爭處理要點第3、4、8條規定可參（見原審卷第85-88頁）。則上訴人將系爭建案委託張偉幸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設計監造人，將業務酬金依張偉幸之指示交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係代張偉幸收受，再依張偉幸之申請，並按委託事項完成進度轉付予張偉幸，足認委任關係係存在於上訴人與張偉幸間，且被上訴人與張偉幸間另成立消費寄託契約，難認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

3.其次，省（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於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訂定建築酬金標準表，其目的係考量建築師實際工作內容及成本，避免惡性競爭，藉以提昇建築工程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等情，有卷附內政部92年4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490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91頁），足見建築師業務章則有其確保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又該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依其立法性質，係屬任意而非強制之規定，亦有內政部營建署84年2月6日營署建字第5037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3頁），可知建築師業務章則並非強制要求由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業主應給付予建築師之業務酬金，僅係建議建築師可透過公會收取酬金與管理。再依系爭代收轉付辦法第4條規定：「本會保管之會員業務酬金，會員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付…」（見原審卷第85頁），及系爭處理要點第3條規定：「會員業務酬金，依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規定酬金標準按下列期別交付本會代收…」（見原審卷第87頁），益見建築師公會係替會員代收保管業務酬金，並由會員申請轉付，難謂建築師公會代會員收取業務酬金，即逕認其與業主間成立委任關係。

4.況上訴人主張伊係因與張偉幸間系爭契約之委任關係，依張偉幸之指示，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

之系爭帳戶等語，益徵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而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其中「保障委託人權益」部分，應係指上訴人將建築師業務酬金依建築師業務章則交付給被上訴人代收時，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即已履行完畢，即對張偉幸發生清償的效力，尚難以此推論兩造間成立默示委任契約。

5.從而，上訴人徒以其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及依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規定，公會為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應按建築師之工作進度轉付業務酬金予建築師，主張兩造間成立默示委任關係云云，尚非有理。是兩造間既未成立默示委任關係，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61萬7429元，洵非可採。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有無理由？

承前所述，兩造間既未成立默示委任關係，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即非有據。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有無理由？

1.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因給付關係所成立之不當得利，一方受有財產上之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關係。於指示給付之情形，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補償關係)，及指示人與領取人(對價關係)之間，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被指示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領取人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民事判

決意旨參照）。倘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對價關係不存在，因領取人之受利益致生損害者，應為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上訴人係因其與張偉幸間系爭契約之委任關係，依張偉幸之指示，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與張偉幸間，則係依建築師業務章則，由公會為會員代收轉付業務酬金，核其性質，被上訴人與張偉幸間應係成立消費寄託關係。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被指示人）依張偉幸（指示人）指示將酬金給付予被上訴人（領取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縱上訴人解除與張偉幸間之系爭契約，則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即系爭契約）不存在，上訴人只能向張偉幸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

3.上訴人雖主張預付酬金分為「已達工作進度」與「未達工作進度」之款項，就未達工作進度部分，建築師既無請求權，自不可能以「寄託人」身分委託被上訴人保管，而無從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且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但超出合約實際金額50%部分，乙方（張偉幸）應於公會退款後一星期匯還甲方（上訴人）」，然此項差額與系爭溢繳款不同，不得以此逕認被上訴人與張偉幸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云云。惟查，代收轉付制度乃建築師公會代理建築師收取酬金，與其會員間成立消費寄託契約，再由公會依會員之申請，並按委託事項完成進度，將代收之業務酬金按比例轉付予會員，業如前述。則未達工作進度部分之酬金，仍係由公會代會員保管，並無礙於公會與會員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又系爭契約第2條所約定之退款，縱與系爭溢繳款不同，然此仍為被上訴人受託保管之款項，上訴人復未舉證與被上訴人間成立何等契約關係，而有給付關係存在。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4.準此，本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上訴人與張偉幸(補償關係即系爭契約委任關係)，及張偉幸與被上訴人(對價關係即消費寄託關係)之間，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係基於消費寄託關係，為張偉幸保管上訴人之匯款，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縱上訴人解除與張偉幸之法律關係，上訴人亦應向張偉幸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非向被上訴人請求。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亦非有理。

㈣上訴人依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有無理由？

1.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民法第602條定有明文。

2.承前所述，上訴人係因其與張偉幸間系爭契約，依張偉幸之指示，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兩造間並未成立默示委任契約或存在給付關係。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兩造有約定將上開款項之所有權移轉於被上訴人，並由被上訴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予上訴人，自難認兩造間成立民法第602條規定之消費寄託關係。故上訴人徒以其匯款予被上訴人之事實，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並依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1萬8664元云云，亦難憑採。

㈤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61萬7429元，有無理由？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

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始符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經查，上訴人主張伊於101年間就系爭建案委託張偉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及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建照，受張偉幸詐騙而於101年10月17日匯款866萬4089元至系爭帳戶，溢繳361萬7429元；張偉幸於同日向被上訴人掛號申請系爭建照，並提出退款申請書，佯以伊誤將另筆費用匯款至系爭帳戶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退撥系爭溢繳款，被上訴人遂交付361萬7429元予張偉幸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張偉幸所為前開不法行為，犯詐欺取財罪，業經原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9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並經本院以105年度上易字34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乙節，亦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可稽（見原審卷第25-61頁）。足見兩造均係遭張偉幸詐騙，被上訴人因此退款361萬7429元予張偉幸。

3.上訴人雖主張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被上訴人違反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觀諸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見原審卷第83頁），可知該條規定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代收轉付酬金制度，以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之權益，應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然被上訴人係為張偉幸建築師代收上訴人給付之業務酬金，再依張偉幸之申請，並按委託事項完成進度轉付予張偉幸，被上訴人與張

偉幸間成立消費寄託關係；而張偉幸向被上訴人申請退款時，佯稱上訴人給付款項其中361萬7429元為另筆費用之溢繳款，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將系爭溢繳款退款予張偉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則系爭溢繳款既非上訴人就系爭建案應給付之酬金，且被上訴人受張偉幸詐欺，誤認系爭溢繳款為另筆費用，並依張偉幸之申請而退款，系爭溢繳款本非屬被上訴人應按張偉幸受託事項完成進度轉付酬金之範疇，自難謂被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將系爭溢繳款退款予張偉幸，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惟上訴人受有系爭溢繳款之損害，係受張偉幸之詐欺所致，尚難認與被上訴人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不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

4.職故，上訴人係受張偉幸詐欺而溢繳酬金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被上訴人亦受張偉幸詐欺，誤認系爭溢繳款為另筆費用，並依張偉幸之申請而退款，難認被上訴人有違反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且與上訴人受有系爭溢繳款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61萬7429元，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後段、第602條準用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3萬6093元，及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桂玉